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出售许昌晨鸣 30%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出售许昌晨鸣 30%股权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为进一步整合资源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降低管理风险，公司拟出售持有的许昌晨鸣 30%股权，出售价格以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价格为基础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。

经审核，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方式以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为依据，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实施转让，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公允合法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风险，促进公司整体效益提升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潘爱玲 王凤荣 梁阜 黄磊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